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JSZC-320000-JYGS-G2023-0014

项目名称：江苏科技大学 2023-2024 年学生公寓床上用品采购

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23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24—30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31—32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3—47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江苏科技大学 2023-2024 年学生公寓床上用品采购 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镇江市中山东路 26 号 4 楼或通过邮箱 853622570@qq.com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ZC-320000-JYGS-G2023-0014

项目名称：江苏科技大学 2023-2024 年学生公寓床上用品采购

预算金额：人民币 196.8 万元（98.4 万元/年，共两年），报价超过项目预算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方式：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

采购需求：本项目位于江苏科技大学镇江梦溪校区、镇江长山校区及张家港校区，每套物品包含棉花盖被、云丝被、床垫、盖胎纱布套、床单、被套、枕套、枕芯、蚊帐、帐钩（白带子）、枕席、竹席、包装袋等，每年约 1600 套，实际数量以学生最后订购为准，共两年。项目具体实施要求见本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在 2023 年 9 月 1 日、2024 年 9 月 1 日分别送往镇江梦溪校区、镇江长山校区及张家港校区。

交货地点：江苏科技大学镇江梦溪校区、镇江长山校区及张家港校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采购确定的中标人数量：1 名。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合格的投标人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至少一个月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等，或提供资格承诺函）；
-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相关信息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或提供资格承诺函）；
- D. 有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至少一个月）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相关材料，或提供资格承诺函）；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见投标函第 10 条【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或提供资格承诺函）；

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所属专业：货物类。本项目所属行业：批发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具有《学生用纺织品质量保证能力评价证书（2023 年）》，开标时原件核查。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注意事项

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或线上获取

获取时间：2023 年 6 月 15 日至 2022 年 6 月 21 日，北京时间上午 9：00 至 11：30，北京时间下午 14：00 至下午至 17：00（节假日除外）。

现场获取地点：江苏省镇江市中山东路 26 号 4 楼

联系人：周斌、雷舒 联系电话：0511-85220372、0511-84403073

本项目招标文件费叁佰元整。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提供下列材料（以下材料必须加盖公章），并支付招标文件的工本费：（1）营业执照复印件；（2）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标注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此费用仅接收单位账户转账。

收款单位：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镇江分公司

收款帐号：32050175523609666888，开户银行：建行镇江京口支行

选择网上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需将上述盖章材料的电子扫描件发至邮箱：853622570@qq.com 并电话告知，资料收到并确认无误后通过邮箱发送招标文件。

★没有登记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并不代表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通过资格性审查。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采购项目的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不可以为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四、递交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递交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2023 年 7 月 10 日北京时间 14:00—14:30；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及开标时间：2023 年 7 月 10 日北京时间 14:30；逾期送达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文件接收及开标地点：江苏科技大学东校区（镇江市梦溪路 2 号）A6 楼二楼第一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在投标截止前，请关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网站有无变更公告。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正本份数：1 份，副本份数：4 份。

2.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3. 本项目需提供样品，样品提供时间：2023 年 7 月 10 日 14:00 至 14:30(北京时间)，地点：江苏科技大学第一会议室（梦溪校区 A6 楼二楼），联系人：张老师，电话：0511-84432622。本项目样品评价部分实行暗标评审，各投标人提供的样品中不得出现体现供应商信息的内容，否则视为废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苏科技大学

地 址：镇江市梦溪路 2 号

联系人：张老师 电 话： 0511-844326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江苏省镇江市中山东路 26 号 4 楼

联系人：周斌、雷舒

联系电话：0511-85220372、0511-8440307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斌、雷舒

电 话：0511-85220372、0511-84403073

第二部分 投 标 人 须 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主要内容
1	采购人：江苏科技大学 联系人：张老师 0511-84432622 联系地址：江苏省镇江市梦溪路 2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联系人：周斌、雷舒 电 话：0511-85220372、0511-84403073 联系地址：江苏省镇江市中山东路 26 号 4 楼
3	项目名称：江苏科技大学 2023-2024 年学生公寓床上用品采购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 90 天
6	投标保证金：本次采购不收取
7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8	投标文件开始接收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地点：同投标文件接收地点
9	投标报价： 所有投标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该报价为采购后送到指定地点的全部费用，含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10	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批发业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中标人按照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中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 30%（单个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最高不超过 5000 元）向采购代理机构交付每包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一次付清。
12	投标报价中的投标价不得超过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价，超过规定的预算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江苏科技大学 2023-2024 年学生公寓床上用品采购。

2、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2.1 "招标组织方"系指政府分散采购代理机构，即：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组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 "采购人"系指委托采购单位，即：江苏科技大学。

2.4 "货物"系指投标人提供的床上用品套装等。

2.5 "服务"系指按合同规定中标人必须承担的床上用品套装采购、运送、发放等以及其他服务。服务亦包括招标文件中特别描述的其它形式的服务。

3、本次采购方式

3.1 本次采购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包括中标单位需向招标组织方缴纳的代理服务费及评审费，代理服务费）。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组织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5、适用法律、政策及约束力

5.1 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指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5.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0) 52 号）及关于转发《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镇财采(2020) 12 号）的要求，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所属专业：货物类。本项目所属行业：批发业。

5.3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同比例扣除的优惠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4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同比例扣除的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5.5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5.6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5.7 投标人一旦领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第一、第二、第三部分的所有条款。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合同条款；
- (4) 项目需求；
- (5)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组织方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7、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招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电报等）通知招标组织方。

7.2 招标组织方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组织方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完成报名的供应商，供应商请登录系统查看相应内容；不足 15 日的，招标组织方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标的所在地自然环境、气象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签订和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文件的编写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完全了解采购要求和服务的技术规范和要求以及商务条件后，编制投标文件。

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装订成册，凡修改处（书写应清楚工整）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8.3 投标文件应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副本的签字和盖章可以是复印的）。

8.4 投标文件的份数：一式伍份。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正本和副本的内容和资料应当一致），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8.5 投标文件需提供详细的目录及评分索引表，并按顺序编写页码。

9、投标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

9.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另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写

10.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资料目录。

11、投标函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书（函）”的格式及要求填写。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对本项目应报出最具有竞争力的价格，项目总报价中需包括本次招标所包含的所有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各种税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12.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各报价表格式报价。

12.3 中标价即为合同签约价。

12.4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3、技术规格要求和项目需求的响应

13.1 投标人必须依据技术要求及规格，逐条说明投标货物、服务的技术参数、运行性能以及适用性。

13.2 投标人必须提交其所投标货物是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拓扑图和数据，并须提供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保证货物和服务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13.3 技术规格的响应，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逐项作出实质性响应。

13.4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的标准做出响应。

14、投标人资格和能力的证明文件

14.1 按照合格投标人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签订和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等各方面的能力。

15、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供应商一旦报名本项目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投标有效期的约定。

16.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组织方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组织方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开标一览表密封，包装物上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7.2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组织方应当拒收。

17.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示居民身份证，并填写签到簿。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出示居民身份证的，招标组织方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18、投标截止时间

18.1 投标人需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招标公告指定的投标地点。

18.2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组织方拒绝接收。

18.3 招标组织方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已完成报名的供应商，并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供应商请登录系统查看相应内容。

19、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组织方。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签署、盖章、密封，包装物上应注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19.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组织方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20、开标及评委会组成

20.1 招标组织方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

20.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组织方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20.3 招标组织方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顺序号、项目总报价、项目工期等情况，以及招标组织方认为合适的其他详细内容。招标组织方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20.4 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出现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0.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招标组织方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招标组织方及时处理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0.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7 评标委员会将由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1、评标过程的保密

21.1 开标开始后，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以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1.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标建议等方面向招标组织方或参加评标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1.3 评标应当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2、评标委员会评标注意事项

22.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上述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2.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招标组织方将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招标组织方将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招标组织方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2.6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招标组织方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招标组织方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3、投标人资格审查

23.1 开标后，采购人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内容如下：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2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至少一个月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等，或提供资格承诺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相关信息一览表，或提供资格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资金的相关材料，或提供资格承诺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详见投标函（书）格式，或提供资格承诺函；
6	信用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到的网页记录；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	供应商具有《学生用纺织品质量保证能力评价证书（2023 年）》，开标时原件核查。

24、投标人符合性审查

24.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主要是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报价；
		须提供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为委托代理人连续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无效投标情形的判定和处理；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2	投标文件完整性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性、齐全性；
3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审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主要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是否相符，是否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审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主要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是否相符，是否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或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的，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有限制采购方权利和投标方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方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或保留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同意）。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未按规定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规定签字的；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 （2）如有委托代理人的，未提供委托代理人社保证明材料的；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

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

(6) 技术参数负偏离程度过大或过多，经评委会认定影响采购人实际使用的；

(7)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投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报价的；

(10) 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委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

(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

(14) 提供的样品不符合暗标评审要求；

(1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须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同意）。

26、废标的情形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7、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27.1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28、串通投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9、投标文件的澄清

29.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9.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0、报价前后不一致的处理原则

30.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31.1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31.2 评委会在评标时，将主要考虑下列因素：

项 目	分值	评 分 标 准 说 明	
总报价	40 分	以投标报价最低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满分为 4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40。	
产 品 性 能	30 分	样品评价 (25 分)	整体评价投标样品的加工工艺、面料辅料、外观质量等，尺寸重量符合要求、做工精细、面料辅料舒适耐磨、外观美观实用、配件使用顺畅的，得 25 分；尺寸重量基本符合要求、做工普通、面料辅料较为舒适耐磨、外观普通实用、配件使用良好、部分产品有明显瑕疵的，得 20 分；多件产品做工粗糙、面料辅料舒适性耐磨性差、不美观实用、配件使用不顺畅的，得 15 分；未提供样品的不得分。 本项目样品评价部分实行暗标评审，各投标人提供的样品中不得出现体现供应商信息的内容，否则视为废标。
		投标样品 检测报告 (5 分)	提供部分投标样品（包含盖被胎、云丝被、床垫、床单、被套、枕套、枕芯、蚊帐、枕席、竹席）在市级及以上检验机构（具有 CMA、CNAS 机构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 2023 年 1 月至投标之日截止的全项目检测报告并达到招标技术指标全部要求得 5 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	6 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服务承诺，每一条承诺且承诺内容准确清晰得 1 分，最高得 6 分；承诺内容不清晰准确或没有承诺得 0 分。	
管理体系	5 分	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投标人具有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投标人具有 ISO18001 健康体系认证得 1 分；投标人具有 GB/T27922-2011 商品售后服务体系的得 2 分。注：以上证书须在有效期内，投标文件提供上述认证证书复印件并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http://www.cnca.gov.cn/ 网站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优惠条件	2 分	有实质性的优惠条件 2 分；一般优惠条件 1 分；无优惠条件则不得分。	
供应 商 资 质 和 信 誉	14 分	投标人自 2020 年以来具有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质量信用等级企业》证书的，A 级得 2 分，AA 级以上得 4 分；投标人具有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信用管理示范企业》证书的，地市级得 2 分，省级得 4 分；投标人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放心消费创建先进单位》证书的，地市级得 1 分，省级得 2 分；注：以上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和发证单位的公示文件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根据提供的资质及荣誉状况，考察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的各种表彰及荣誉情况，省部级及以上荣誉有一个得 2 分，市级荣誉有一个得 1 分，本项满分 4 分。	

典型成功案例	3 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成功案例。考察成功案例的内容、性质，涵盖或与本项目要求基本一致的，每有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考察成功案例的内容、性质如与本项目要求部分一致的，每有一个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本项满分 3 分。 注：须提供合同等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合 计	100 分	

31.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四舍五入），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2、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原则

32.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33、允许修改评标结果的情形

33.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推荐和确定中标人

34.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结果向采购人推荐出中标人。

34.2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最终确定中标人。

七、授予合同

35、招标组织方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5.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招标组织方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6、中标通知书

36.1 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组织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签收形式回复招标组织方，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悉。

36.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6.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7、签订合同时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7.1 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7.2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时，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8、签订合同

3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8.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8.3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

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9、政府采购贷款扶持政策

39.1 根据国家扶持中小企业的有关政策，招标组织方负责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标企业，在履约过程中如遇到资金困难，凭中标通知书在相关金融机构办理授信申请，相关事宜请查阅“江苏省政府采购”网站。

八、询问、质疑、投诉

41、询问

41.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招标组织方提出询问，采购人或招标组织方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2、质疑

42.1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或招标组织方。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 供应商应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质疑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如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招标组织方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42.3 供应商如对采购需求提出质疑，除向招标组织方递交质疑文件外，还应当向采购人递交质疑文件。采购人负责处理和答复涉及采购需求、评分标准（如为采购人提供的）的质疑内容。

42.4 质疑流程及注意事项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网站下载中心。

42.5 采购人或招标组织方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3、投诉

4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招标组织方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招标组织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九、诚实信用和解释权

44、诚实守信

44.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44.2 供应商不得以向招标组织方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将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站公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处理。

44.3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44.4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44.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及登记等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16〕50号）等文件精神，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在项目资格性审查时对参加本项目的各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为项目资格性审查结束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为打印或网页截图。对存在失信信息的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5、解释权

45.1 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外，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所有。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人，即江苏科技大学。

1.2 “乙方”系指提供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即中标人。

1.3 “见证方”系指政府分散采购代理机构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4 “货物”系指投标人提供的床上用品套装等。

1.5 “服务”系指按合同规定中标人必须承担的床上用品套装采购、运送、发放等以及其他服务。服务亦包括招标文件中特别描述的其它形式的服务。

1.6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7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2、技术性能

2.1 乙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技术规格、规范应与协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规范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相应说明或相应技术规范更新的，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3、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或赔偿要求，乙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 and 法律责任。如由于乙方不积极与第三方交涉，甲方有权应诉或进行和解，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中当年货款的 30%；送货后并经省市技术监督部门抽检合格且出具检验合格证书（检验费由供货商承担）后，支付当年货款的 30%；产品交付学生使用后 3 个月内无质量问题的，结清当年货款。

5、配送要求

5.1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中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将物品送至指定地点，供学生现场领

取。

6、质量保证

6.1 学生公寓用纺织品等级：合格品。

6.2 学生公寓用纺织品质量严格按照 DB32/T525-2010《学生公寓用纺织品》、DB32/T2128-2016《学生公寓用棉胎》及其相关标准执行。

6.3 检测报告原件放在样品包内。

6.4 所有物品必须保证学生正常使用四年以上。

6.5 床单、被套、枕套需绣号，2023 年格式为“B-××××”，2024 年格式为“C-××××”。

7、验收

7.1 产品及施工质量严格按验收制度执行，明确项目验收负责人。项目完工后由使用单位和职能部门一起组织验收。

7.2 验收的标准按照国家最新相关标准实施（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

7.3 验收测试的过程和结果必须详细记录，测试中如发现设备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时，将被看作性能不合格，用户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

7.4 最终验收结果须由采购人、中标人共同签字确认方能生效。

7.5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8、服务要求

8.1 项目负责人：合同中约定。在项目供货、验收等阶段，全权负责本项目的一切协调、管理工作。每一项目实施，乙方必须有指定负责人现场管理。

8.2 提供全面的支持，帮助甲方及时解决使用中遇到的各类问题。

8.3 其它本项目招标文件关于供货的要求及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承诺。

9、乙方供货延误

9.1 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供货期交付甲方验收。

9.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周期，将受到以下制裁：加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期交付使用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完成供货（或提供服务）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同时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周期或终止合同；

同时保留按第 13.2 条规定对乙方进行制裁的权力。

10、误期赔偿

10.1 除合同条款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同时有权行使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每天按合同价的 1%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1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1、不可抗力

11.1 如果双方由于不可抗拒力的任何事故（须经双方认同），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时间。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拒力”系指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11.3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拒力事故发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对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税费

12.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2.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

13、履约保证金

中标单位向学校提交 20000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并到达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中标单位提供相关资料申请，五个工作日内等额无息退还。

收款单位：江苏科技大学

收款帐号：381006717010149000338

开户银行：交行镇江江科大支行

14、纠纷解决办法

14.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则通过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14.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5、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部分或全部供货及服务；

(2)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5.2 在履行合同期间，出现未能响应上述供货及服务要求，将每次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5000 元，出现此类情况达到 3 次的，甲方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且有权拒绝付款。

16、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7、转让和分包

17.1 本合同不得转让。

17.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8、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甲方、乙方、见证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两份。

18.3 本合同物品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甲方与乙方协商处理。

18.4 如需修改（指非主要合同条款）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且修改及补充内容不得对本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并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8.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8.6 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有“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等情形之一，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附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合 同

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关于江苏科技大学 2023-2024 年学生公寓床上用品采购的招标文件、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条款；
- （2）投标函；
- （3）开标（报价）一览表；
- （4）明细报价表；
- （5）供货及服务承诺；
- （6）中标通知书；
- （7）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标的物

本合同所提供的物品清单详见“明细报价表等”（乙方必须完全实现招标文件中的招标需求，如有不足或缺陷，由乙方自行负责弥补，甲方不再承担任何相关费用）。

4、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总金额（大写）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项目增加费用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同时双方必须签订补充合同），分项价格在乙方提交的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5、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中当年货款的 30%；送货后并经省市技术监督部门抽检合格且出具检验合格证书（检验费由供货商承担）后，支付当年货款的

30%；产品交付学生使用后 3 个月内无质量问题的，结清当年货款。

6、供货期和交付地点

分两年送货，每年约 1600 套，在 2023 年 9 月 1 日、2024 年 9 月 1 日分别送往镇江梦溪校区、镇江长山校区及张家港校区。

7、质保期

四年

8、合同纠纷处理

签订合同后，若乙方不按合同、投标文件履行合同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理。

9、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两份。

甲方（单位盖章）：

地 址：

联系电话：

代表签字：

乙方（单位盖章）：

地 址：

联系电话：

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江苏科技大学 2023-2024 年学生公寓床上用品采购

二、物品清单

品 名	规 格	数 量	要求
棉花盖被	2*1.5m, 4.5 斤	1 条	一等品（检测报告）
云丝被	2*1.5 m, 3 斤 (中空棉)	1 条	面料：涤棉； 填充物：100%涤纶（中空棉）
床垫	2*0.9m, 4.5 斤 (填充物)	1 个	面料：涤纶；填充物：中间海绵，上下中空棉
盖胎纱布套	尺寸同盖被胎	1 条	疏密适当，具备保护棉胎的功能
床单	200X100cm	2 条	床单为 20s108×58 全棉斜纹纱卡，经纬密度>60×58，被套、枕套为 21s60×60 全棉印花布，缩水后不低于规定尺寸。内在外观质量符合 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 类，DB32/T525—2010《学生公寓用纺织品》。 被套开口处不用拉链，用布带。
被套	200X150cm	2 条	
枕套	70X40cm	2 条	
枕芯	64X39cm	1 只	
蚊帐	200X90X165cm	1 顶	21 眼白色，四角双层加固，帐门尺寸大于等于 50cm。质量要求按 DB32/T525—2010，《学生公寓用纺织品》执行。
帐钩（白带子）		1 付	
枕席	与枕头配套	1 条	优质（检测报告）
竹席	193X80 cm	1 条	优质（检测报告）
包装袋		1 只	600D 防水牛津布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棉花盖被、床垫

三、供货要求

1. 学生公寓用纺织品等级：合格品。

2. 学生公寓用纺织品质量严格按照 DB32/T525-2010《学生公寓用纺织品》、DB32/T2128-2016《学生公寓用棉胎》及其相关标准执行。

3. 检测报告原件放在样品包内。

4. 所有物品必须保证学生正常使用四年以上。

5. 床单、被套、枕套需绣号，2023 年格式为“B-××××”，2024 年格式为“C-××××”。

6. 交货时间：分两年送货，每年约 1600 套，在 2023 年 9 月 1 日、2024 年 9 月 1 日分别送往镇江梦溪校区、镇江长山校区及张家港校区。

7. 质保期：不少于 4 年。

四、服务要求

1. 交付使用时，合格率应达到 100%；

2. 投标文件应对上述物品作全部报价，注明分项报价和总报价；

3、投标商应提供投标物品的生产厂家、产品型号、主要性能指标及产品说明书；

4. 详细说明保修范围、时间和条件；

5. 各投标商必须提供厂商肆年质保服务承诺书；

6. 因部分学生特殊身高要求，厂商按要求义务加工的承诺书；

7、新生报到结束后按照实际使用数量结账，多余的物品退还给中标方。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 标 人（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格式）

致：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关于 _____ 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的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 1、开标（报价）一览表
- 2、物品清单及明细报价表
- 3、投标人相关信息一览表
- 4、本项目组织架构及主要参与人员情况介绍
- 5、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 6、技术方案、服务方案、组织实施方案等
- 7、企业情况简介、主要业绩
- 8、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 9、法人授权委托书
- 10、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3、资格承诺函
- 14、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所能提交的其他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货物及服务的唯一投标报价见开标（报价）一览表。
- 2、我方承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合同义务，并承担责任（如有偏离，在投标文件中另作说明）。
-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书面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投标人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我方投标代表已详读全部投标文件，保证提供的投标文件及所有材料的完整、真实、合法、有效性并对其负责。承诺在评审期间，如评审委员会对我方提出澄清要求，将及时作出响应，否则自行承担后果。

5、我方同意从规定的招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不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7、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我方知道如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向贵方提出质疑，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承诺：我方如果有上述行为，将无条件承担贵方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10、本公司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1、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与招标文件内容偏离（技术和商务）见偏离说明（如果有）。

12、遵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13、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报价）一览表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总价	金额（大写）：元 ¥：元
供货期	
质保期	年
备注	

注： 1、 “项目总价”为两年总价，包括本次招标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各种税费及所有相关费用；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此表，报价所含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一致；
3、 “开标一览表”一式一份（用于投影，格式及字号不得修改），不需装订；
4、 表式相同的“开标（报价）一览表”需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 物品清单及明细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棉花盖被	1 条						
2	云丝被	1 条						
3	床垫	1 个						
4	盖胎纱布套	1 条						
5	床单	2 条						
6	被套	2 条						
7	枕套	2 条						
8	枕芯	1 只						
9	蚊帐	1 顶						
10	帐钩（白带子）	1 付						
11	枕席	1 条						
12	竹席	1 条						
13	包装袋	1 只						
合价（元）								

四、投标人相关信息一览表

一	公司基本信息				
1	公司名称				
2	注册资金		3	公司地址	
4	从业人数		5	法定代表人	
6	开户银行		7	帐号	
8	项目联系人		9	联系电话	
二	公司财务状况				
(一)	2022 年度财务状况				
1	营业收入 (万):		2	利润总额 (万)	
3	年末“固定资产合计” (万)		4	年末“流动资产” 余额 (万)	
5	年末“短期负债” 余额 (万)		6	年末“长期负债” 余额 (万)	
7	年末“资产总计” 余额 (万)		8	年末“货币资金” 余额 (万)	
三	提供本项目服务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				

注：1、如行数不够请自行添加。

五、本项目组织架构及主要参与人员情况介绍

由各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对组织管理架构进行描述，格式自拟。

六、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产品或服务名称	规格	磋商文件要求参数	响应产品或服务 实际参数（与招标文件要求一一对应）	超出、符合或偏离	原因
备注						

- 注：1、按照基本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 3、技术偏离表应针对项目需求逐条应答。

七、技术方案、服务方案、组织实施方案等

请投标人根据本公司情况，格式自拟

八、企业情况简介、主要业绩

请投标人自行介绍本公司情况，格式自拟。

九、供应商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至少一个月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等，或资格承诺函；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相关信息一览表【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或资格承诺函；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资格承诺函；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函第 10 条【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或资格承诺函；
- 6、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应具备的的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 7、项目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以上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4 3

十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 （姓名） 同志，性别 ，居民身份证号 ，在我单位任 职务，系我单位主要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电 话：

单位全称：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居身份证复印件

注：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响应活动的仅需填写本身份证明，个人居民身份证携带备查。法定代表人印章与其签字效力等同。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①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十四、资格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活动，现承诺如下：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响应）供应商（全称并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1.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可删减承诺事项，删减的承诺事项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如删去本承诺函第 1 项的，则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